

证券代码：688046

证券简称：药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#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 1、独立董事薪酬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领取标准为：税前 10 万元/年，其中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中所必需的差旅费、餐费等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承担。

#### 2. 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(1)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领取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

(2)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并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。

#### 四、审议程序

##### (一) 薪酬委员会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# (二)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##### 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 2023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